

《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民法学课程的思政元素融入的现实路径

张凡, 蔡文龙

(河北工程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民法典》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立法目的,彰显了法治目标与价值引领的同向同行,道德认同与制度约束的有机结合。充分挖掘《民法典》的价值理念,应用于课程思政,并使之统一于“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将是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契机;同时《民法典》司法实践中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也为课程思政提供了重要的教学资源。法学教师应善于将价值元素融入教学内容,构建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的思政育人新格局。

[关键词] 民法典; 法学教育; 价值理念; 课程思政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3.01.016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3)01-0110-06

法律与道德作为社会规范,其功能互补^[1],且两者之间亦可相互转化或双向流动,市场伦理、职业伦理以及其他社会公德的法律化将是中国的法治主题之一。^[2]《民法典》从原则与制度两个方面系统全面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紧扣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本意,强调公平正义、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并进行制度建构,在社会经济生活层面凝聚了社会共识。当前的法学教育领域不同程度地存在重法轻德的倾向^[3],较少整体考虑法治精神、法治文化的阐释与解读^[4],如何实现技术性和公共性的统一,是法学教育中始终面临的现代性难题^[5]。《民法典》的价值立场及其实施对于纠正法律工具理性的教育观点,挖掘私法的公益价值以融入思政教育,无疑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民法典》本身就具有教育、教化的功能^[6]。《民法典》所蕴含的价值理念及彰显的强烈的道德意识,对法学教育特别是课程思政有深远影响。值得思考的问题包括如何理解《民法典》所蕴含的价值理念及其在“定分止争”中发挥的社会功能;如何在民法教学中更好地发挥高校“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通过民法中的价值表达深化课程思政,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如合理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审判的指导性案例,培养学生法律运用

能力。上述内容都是落实“一课双责”,推动实现“德法兼修”人才培育目标的重要研究课题。

一、《民法典》的价值表达及其功能

我国的社会基础道德规范经过不断发展凝聚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主要体现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转化为法律语词,构成了民法的基础性规范^[7]。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精神指引编纂的《民法典》在精神上打上了中国烙印,符合中国国情^[8],其在阐述立法目的和法律解释、凝聚道德共识、指导和规范民事司法审判等方面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法典》的重要价值目标

法律规范总有相应目的支撑,即规范性文件在调整社会关系中所要达到的实施效果,目的达成可被称为“法的实现”。《民法典》第一条明确了立法目的:“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其中蕴含的价值目标。从形式上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是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等并列的立法目的,但却是

[投稿日期] 2022-11-08

[基金项目]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020GJJG192);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编号:YKCSZ2021109);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编号:YJG2023091)

[作者简介] 张凡(1979-),男,河北邯郸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法学。

《民法典》立法目的中的精神价值层面的目标,也宣示了这部法律所体现的意识形态与道德风尚。《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体现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体现到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公共政策制定修订、社会治理改进完善中,为弘扬主流价值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和制度保障。《民法典》的规定体现了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特色,这对于片面强调意思自治、机械地适用公平原则、默认形式上的法律地位,以及强调法律行为“无因性”带来的情理矛盾等法律现象,无疑是重要的修正。

(二)《民法典》对民事规则进行了系统的价值诠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概括为12个关键词,其中,《民法典》条文中通过“基本原则”就直接规定了6个,包括民主、文明、自由、平等、公正、诚信。诸如合同中的诚信义务、人格权中的法定紧急救助与侵权中自愿救助,婚姻中提倡友爱互助等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同时一些传统的民事制度也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赋予了深刻内涵,例如,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体现了诚信原则;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对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保护等充分彰显了对公民“爱国”情怀的提倡,并将这种情感表达界定为一种社会公共利益;将原《民法通则》对监护的4条规定扩展至14条,系统完整地构建起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中国特色监护制度;第八百一十五条明确规定了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为拒绝霸座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紧急情况下受害人有权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这些都是结合社会热点问题,赋予相关制度以明确的价值功能。这些规定摆脱了单纯的语义分析与推理技术运用于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产生的争论,体现了通过立法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维护与引领,通过法律“行为模式”的设定发挥匡扶正义、引领新时代社会道德风尚的积极作用。

(三)《民法典》的价值理念强化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事审判中的应用

法典的真正功能“并非仅仅是将过去法律发展

的成果置入更美的和更权威的外形之中,而更多的是为了法学的和司法的新起点奠定一个基础”^[9]。从中国传统的民事审判与制度规范的关系来观察,中国的法律话语,是在实践之中孕育,在民事纠纷的法律现实中提炼,反过来又通过实践渗入社会,并不知不觉地在各类社会角色的头脑中,砌筑法律思想的“意识形态”^[10]。法律作为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规范体系,其有效实施必须同与社会道德为基础的社会环境相匹配。司法实践是将法律规则直接作用于社会关系的调整,是实现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体现。在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背景下,民事裁判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过程,在公平公正解决当事人矛盾的同时,发挥民事审判“定分止争”的作用,宣示民法典的价值理念,凝聚价值共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同时分别在2016年、2020年分三次发布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性案例与典型案例,用以规范指引地方各级法院的裁判行为,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中适用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为进一步引导法官正确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在司法裁判中深入阐释法律法规所体现的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意见》指出民商事案件可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述裁判依据与理由;民事案件引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诉讼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回应。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实际上就是将法律的适用纳入了端正风俗、道德教化的框架之中,并赋予了法官通过价值权衡进行自主裁量的权利;不仅充分发挥了司法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而且重塑了法律职业的共同意识形态,使之真正成为一项“有目的的事业”。

二、民法学“课程思政”对《民法典》价值理念的回应

超越人的价值和本性之上的空洞抽象的秩序,是不存在的^[11]。中国文化的精神特质,正包括了

“缘情设教”这一项^[12]。在中华法系的发展历程中,法律同社会现实、人们的道德情感密不可分,不同于西方法学理论更多地强调法律的超验性、神圣性等价值理念以及“纯粹”“功利”的实践表达。在现阶段社会主义法的功能如果没有良好的经济基础,或者缺乏政治、道德、文化等其他上层建筑的协调与支持,就不能将其内在功能转化为外在作用^[13]。新时代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从意识形态上要保证法的价值同社会价值具有统一性,都体现国家和人民的意志,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共同服务于秩序稳定、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即所谓“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民法典》颁布实施以后,学习宣传《民法典》价值理念就成为高校民法学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任务。从高校法学教育的角度,必须能够贯彻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将思想政治、职业伦理、法律专业、人文科学教育有机结合,培养具有道德操守,准确把握法律的价值原则,能够运用科学解释与论证方法的“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一)将《民法典》价值理念统一于“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

“德法兼修”是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德,即道德、品行;法,即法律、制度;从字面理解,德法兼修强调了法治人才既要有法律专业知识素养又要有道德素养,两者不可偏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14]。这需要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还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15]。《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提出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为核心的法治人才总体教育培养思路。“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在法治建设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应当以德法兼修为目标全面深化法学教育改革与创新,努力营造尊法重德的教育氛围,其中通过《民法典》中的价值表达深化课程思政,提高法治人才的综合素质,将是相关改革的重要契机。一方面,从政治信仰、道德情操、专业素养等方面把德法兼修的要求落到实处。在教学中寻求学生对道德立场的情感认同,并使之转化为行为习惯,将思政教育与法律人文

教育有机结合,积极引导法科学生的理想信念及价值追求,将培养“有灵魂”的法治人才作为法学院校的神圣使命。另一方面,《民法典》所承载的价值立场对于法学学生而言本身就具有教育作用,有利于师生深刻理解“德法兼修”这一要求的思想内涵、时代意义。教师除讲授法律理论知识、法律应用技巧外,还应当充分讲解《民法典》相关规定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立法目及其蕴含的价值元素,只有理解了法律规范所体现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够对法律进行正确的阐释,易言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可以使师生立于“法律技术”与“道德伦理”之上,形成有价值支撑的法律方法。

(二)《民法典》司法适用是课程思政的重要案例资源

立法与司法均不能脱离社会现实独立存在的,若如分析法学派认为的仅仅讨论“法律本身”,而不涉及对法的价值判断的立场,依靠逻辑推理来确定可适用的法律,那必然会导致法律工具主义盛行,经常产生法律的适用与社会效果的分裂,而法律人还以其特定的职业思维自恃,不知偏颇。“法官是社会观念的诠释者”^[16]，“适用法律时,应确定法律之内容及其命义之所在。同一法律也,每生分歧之见解,求其意义之确定,判例尚焉”^[17]¹¹。因此,法律制定的价值遵循,对法律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可以弥补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制度空白,也蕴含着法律适用的法源因子。依据法律规范进行裁判,运用多重法源论证裁判理由的正当性,是法院审判的逻辑思维^[18]。相关法律适用也可以昭示法律后果,规范行为模式,从而弘扬国家所提倡的价值观念。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用以规范指引地方各级法院的裁判行为,回应人民群众对一些社会热点的司法疑问,旨在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在对社会道德风尚的引领作用。例如“撞伤儿童离开被阻猝死索赔案”^①中,被告要求撞伤儿童者现场等候期间,其突发疾病死亡,亦不可推定这一行为具有违法性,从保护受伤儿童的动机出发,应予褒扬。再如《民法典》新增居住权的概念,

^① 参见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2019)豫1503民初8878号民事判决书。

指导案例“杨某顺诉杨某洪、吴某春居住权纠纷案”^①明确居住权的适用方式以合理化解纠纷,使得公众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从而实现情法理相互交融。“自愿赡养老人继承遗产案”^②中,高某翔虽然不是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但其自愿赡养侍奉生病的祖父母至老人病故,并承担了丧葬费用,法官在裁判中对高某翔的良好道德风尚行为做出肯定性评价。在“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索赔案”^③中,法院再审审理后认为,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与该村村委对杨梅林的管理上不存在因果关系,村委不需要对其进行赔偿。本案中原一审二审,酌定村委会承担5%的赔偿责任,无疑机械地适用了“公平责任原则”,使守法者为“小恶”买单。指导案例“吃霸王餐逃跑摔伤反向餐馆索赔案”^④中明确指出吃霸王餐后逃跑摔伤,反向餐馆索赔,于法无据,颠覆了社会公众的是非观。上述案件中,法官充分考虑了社会效果,做出价值判断的同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使得司法裁判实现情法理相融通,《民法典》的价值立场得到了充分的展现。这些典型案例在教学实践过程中,与相关的法律条文的讲解相结合,对弘扬诚信相待、友善共处、守望相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疑会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三) 运用《民法典》的价值内涵“释法说理”,应成为法科学生的实践技能

法律是一项“实践的艺术”,其生命来自于经验。我们必须认识到作为我们今天所追求之理想的法律制度体系不是也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它不能完全跟踪或满足我们的道德直觉。因此,在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同时,我们还必须重视以其他社会机制或因素来协调社会、排解和解决冲突。^[19]法官在司法裁判中应依据法律及其精神要旨,在论证过程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其“固应受法规之拘束,但不必拘泥于条文之辞句,务求贯彻法律之目的,及国民之法的情绪,于必要时,得扩张或限制其适用。”^[17]¹¹ 即从法律社会学的眼光来看,法律的实施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努力实现某种价值的过程,自由裁量权受立法原则、目的、精神等因素的影响。《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案件涉及多种价值取向的,法官应当依据立法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定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判断、权衡和选择”,

同时规定:“在释法说理时,应当针对争议焦点,根据庭审举证、法庭辩论以及法律调查等情况,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说明裁判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过程和理由。”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运用过程并非“以道德代替法律”,也非“原心定案”,仍然是判断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条文、发掘价值理念、运用科学法律方法进行推理论证的复杂过程。最终做出合法有据、公平公正、合情合理的裁判是法官律师、检察官等相关法律职业者依据法定程序共同完成的一件社会工作,这也是法律职业实践技能的价值所在。这启示我们,法学教育要将《民法典》的价值理念纳入法学知识体系与实践技能体系中,其中的“思政元素”并不独立于法学职业素质与职业技能,教好课程思政仍需要学生检索法律文献、参考案例、理论学说,需要角色换位,推理论证。授课教师可以借助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提升学生综合运用法律分析与价值判断的能力,开启法学专业思政教育的新局面。

三、以《民法典》的价值理念为基础,探索法学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具备政治素质、道德修养、知识储备、实践技能是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综合要求。目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着“重逻辑、轻价值;重已有经验、轻社会影响”等现实问题,学生在高校求学期间,缺乏人文精神的养成,在实务中缺乏对价值理念的理解,这都加深了法治思维与价值理念的鸿沟。在提倡“一课双责”的当下,以《民法典》的价值理念为基础,探索法学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无疑正当其时。

① 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2022-02-23),人民法院报,2022年2月24日,第2版。

② 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2020-05-13),人民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0/05/id/5215132.shtml>。

③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再273号民事判决书。

④ 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2020-05-13),人民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0/05/id/5215132.shtml>。

(一) 弘扬《民法典》价值理念, 将价值塑造与知识传授相统一

《民法典》价值理念与其实践运用丰富了法学教育对法律技能的理解。法学教育不仅是让学生牢记条文, 法律实践教学也不能局限于法律应用技巧和法律思辨能力。正确的方法论必然来自于正确的价值观乃至世界观, 只有正确的立场才能形成科学的法律方法。通过学习《民法典》价值理念与其实践运用, 应当能够形成这样一种认识: 法律的价值向度并不游离于法律技能之外, 而恰恰是法律技能的有机组成。对群众普遍的道德情感的洞察、法律实施效果的评估、对法律目的与内涵的把握都是法科学生应当具备的能力, 或是应具有的法律意识。法学教师应当形成上述共识, 从更宽广的视域理解法律思维与法治人才培养目标。

(二) 坚持“一课双责”, 构建思政育人新格局

坚持“一课双责”, 就是强调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基础上, 还需深挖专业知识中的思政育人功能。《民法典》的价值理念及其实践运用充实了思政教育的内涵, 为“专业思政”指明了方向, 提供了从“专业知识”中凝练思政教育元素的方法。在民法教学中, 除讲授法律理论知识、法律应用技巧外, 还应当充分讲解《民法典》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立法目的、立法原则及其蕴含的价值元素, 将相关条文从理论上加以概括、提炼, 使之对应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 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实现对学生法律人格的塑造。与思政教育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道德伦理、社会惯习、公序良俗、市场秩序等内容包含于《民法典》的价值理念中, 并在具体法律关系的调整过程中外化为法律实践, 这类内容为高校教师积累法律知识与思政要素相结合的教育素材提供了样本, 法学教师应当将其统一于民法理论的研究与知识的传授, 使其在权利意识获得激发的同时, 社会公益心也得到相应的滋养。

(三) 以价值元素融入教学内容, 提升法律价值理念的实践运用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思路清晰、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脉络分明、论证透彻、行文流畅, 均具有较高的可接受性^[20]。相关案例以民事案例为主, 通过裁判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以及适

用法律规范的理由进行论证以释明法理, 既结合现阶段社会发展水平, 还原立法意图, 同时也将事理、法理、情理有机结合, 形成优秀的裁判文书与指导案例。这一趋势也对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 即通过案例分析, 特别是法律文书写作等提升学生法律价值的实践运用能力, 进而提升法律的论证能力。法律价值的实践运用并不是依据法的价值直接裁判, 而是通过还原事实情景、阐明法律规则, 挖掘法律价值内容中的适法因素, 得出既符合法律逻辑又符合情理的结论。这种以价值元素融入教学内容的方法, 对于全面提升学生法律运用能力也具有重要价值。

参考文献

- [1] 卓泽渊. 法学导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1.
- [2] 胡旭晟. 法的道德历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79.
- [3] 胡晓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职业道德教育——法学专业教育的反思[J]. 法学教育研究, 2020, 29(2): 125-137.
- [4] 程林, 李安. 新时代法治教育人才培养的理论反思与体系构建[J]. 法治研究, 2022, 139(1): 118-128.
- [5] 冯果. 论新时代法学教育的公共精神向度[J]. 中国大学教学, 2018, 338(10): 54-58.
- [6] 王利明. 彰显时代性: 中国民法典的鲜明特色[J]. 东方法学, 2020, 76(4): 5-17.
- [7] 周尚君, 邵珠同. 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实证研究——以276份民事裁判文书为分析样本[J]. 浙江社会科学, 2019, 271(3): 39-49.
- [8] 谢天长, 叶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典》编纂[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340(9): 74-81.
- [9] 罗斯科·庞德. 普通法的精神[M]. 唐宏宏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03.
- [10] 刘星. 法律的隐喻[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217.
- [11] 舒国滢. 在法律的边缘[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20.
- [12] 梁治平. 法意与人情[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239.
- [13] 李步云, 高全喜. 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16.
- [1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122.
- [1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286.
- [16] 卡多佐. 法律科学的悖论[M]. 劳东燕, 译. 北京: 北京大

学出版社,2016:56.

2015:211-212.

[17]梅仲协.民法要义[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20]赵贺.做好裁判文书释法说理 增强司法裁判公信力

[18]余向阳.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裁判正义的应有之义[N],人民法院报,2021-03-25(02).

[N],人民法院报,2022-6-16(02).

[19]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瑞萍]

The Realistic Path of the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in the Civil Law Cours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Zhangfan, CAI Wenl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Hebei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takes the “promotion of socialism core values” as its legislative purpose, fully demonstrating that the legal construction should go in the same direction as the basic codes of ethic of society, and that value recogni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straint are organically combined to play a role in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It is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to fully explore the value concept of the Civil Code, deepe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urriculum, and make courses unified with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talents with both morality and law. At the same time,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ism core values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Civil Code also provides an important case study teaching resource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urriculum. Law teachers should be good at integrating value elements into teaching content, and build a new patter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at integrates value shaping, knowledge teaching and ability training.

Key Words: the Civil Code; law education; value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urriculum